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042

债券代码：112618 债券简称：17 四维 0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及审批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及 2018 年 11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且不低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 20.0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6 个月内。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7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

二、回购实施情况

1、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5 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自回购方案公告日至回购期限届满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96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最高成交价为 15.6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30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30,001,482.59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

2、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后，公司根据资金情况，计划分阶段实施回购。截至 2019 年 5 月 5 日，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数，主要是公司存在回购敏感期、股价高于预定价格区间情形以及受到春节假日休假等限制，导致公司实际可实施回购操作的机会较少，致使公司未能全额完成此次回购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和 2019 年 4 月 16 日分别披露的《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8 年度业绩快报》、《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因此公司在上述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未进行回购操作。同时，公司回购实施期间历经 2019 年春节等部分节假日休市，公司回购实施机会受到了一定限制。

（2）在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市场自 2019 年 2 月初开始走出了一波上涨行情，公司股价跟随大盘逐步进入估值修复通道。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公司股价已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即人民币 20.00 元/股，且后续股价一直高于回购价格上限。

3、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出具《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尚未开始实施减持公司股票行为。

除上述预计要减持的董事、监事外，其他董事和监事以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回购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5、本次回购实施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等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回购细则》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自首次回购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5 月 5 日期间，因公司披露《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8 年度业绩快报》、

《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涉及《回购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公司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在上述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进行回购操作。

(2)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至2019年5月5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698,800股（2018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19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6,786,200股的25%，符合《回购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

(3) 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股份注销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1,962,7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1,962,700元，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股份变动报告

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986,114	20.31%	265,986,114	20.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3,484,868	79.69%	1,041,522,168	79.66%
三、总股本	1,309,470,982	100.00%	1,307,508,282	100.00%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